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97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蔡世武（江门市蓬江区皇蚝烧烤餐厅的实际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809015751

经营地址：江门市东华一路47号104、105室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丽华居2幢之二4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2018年8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蓬环责改字〔2018〕7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2018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仍然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即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蓬环责改字（2018）73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万元（小写：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沙街道办事处
